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累计回购股份 976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4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.5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61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,605.79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00 元/股（含）。

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二、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 2024 年 3 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5.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.5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25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,181.04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公

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76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4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.5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61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,605.79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